

深圳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

甲方：深圳大学学生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

乙方：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楼名 _____ 房号 _____

为推进我校学生住宿规约化管理，强化学生契约精神、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甲方与乙方签订住宿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有关政策或文件，制定并执行学生社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学生在社区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2. 组织并开展各项规章制度的宣传学习活动，督促乙方遵守相关规定。
3. 甲方有权根据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向住宿学生收取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宿舍进行安全、卫生、文明检查，并根据检查评比结果，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5. 甲方有权根据学生住宿实际情况及学校宿舍楼的发展规划，对学生宿舍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6. 根据规定甲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入住前应安排好宿舍，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设施等，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2. 甲方应加强学生社区内的安全检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3. 甲方应提供学生社区配套的公共设施，并负责公共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卫生清洁及日常生活服务等。
4.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调整宿舍的申请，在符合学生调宿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予以支持。
5. 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规范学生社区管理，依法维护和保障乙方的合法住宿权益。
6. 根据规定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各项住宿权利，不受他人侵犯。
2. 乙方在遵守学生社区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在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合理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批评和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 乙方在符合“同学院同年级就近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调宿管理规定，可提出调整宿舍的申请。
5. 根据规定乙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学生社区内的言行，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2. 乙方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生社区住宿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出现以下违规行为：

其中，A类社区违规行为：

- (1) 不服从住宿安排，不配合住宿调整。
- (2) 留宿异性，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擅自调宿或增减住宿人数。
- (3) 攀爬围墙、窗户、宿舍大门、围栏等。
- (4) 涂污或损坏家具及公共设施，私自改装、拆卸或不按规定摆放家具。
- (5) 在社区饲养各类宠物。
- (6) 在走廊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污水。
- (7) 恶意干扰正常的社区管理秩序，殴打、辱骂、威胁管理人员或同学。
- (8) 在宿舍因上网、打游戏、看影视、听音乐、聊天、照明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
- (9) 把社区作为商业活动场所，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张贴或派发商业广告资料以及不健康内容。
- (10) 私拉乱接电源，使用冰箱、洗衣机、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棒、煤气（瓦斯）炉等违规电器。
- (11) 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有毒有害物质、破坏或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私藏管制刀具等其它危害安全的行为。
- (12) 偷拍、偷录他人隐私并加以传播。
- (13) 在社区内高空抛掷物品。
- (14) 在社区张贴、派发违法资料，张贴有碍社会稳定或国家安全的宣传品。
- (15) 打架斗殴，酗酒滋事。

B类社区违规行为：

- (1) 租借、转卖床位给他人。

- (2) 偷盗，私自挪用学校或他人财物。
- (3) 从事赌博、抢夺或敲诈勒索等活动。
- (4) 组织从事传销、宗教或非法集会等扰乱社区秩序的活动。
- (5) 持有毒品、吸毒、介绍他人吸毒、贩毒等行为。
- (6) 因违反 A 类第 10、11、12、13、14、15 条的行为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 3. 乙方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用电、用水超额部分以及使用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另需付费的，按有关规定如期缴费。
- 4. 乙方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用电等工作，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 5. 乙方应当爱惜公物，保证学生社区内的设施完好，造成损坏的，应及时报修并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当支持和配合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社区文化建设及活动。
- 7. 乙方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的，因休学、交换、毕业等原因离校的，须服从学校决定，按时清理宿舍物品、交还宿舍钥匙、办理退宿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个人物品而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 8. 根据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相关责任

-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均属于违约行为；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的，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 甲乙双方在社区内由于自身过错，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过错人承担责任。
-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4. 乙方在社区内由于自身身体疾病等非甲方管理因素而造成的受伤或死亡，甲方不承担责任。
- 5. 除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外，甲方不承担超出本协议规定以外的责任。
- 6. 根据本协议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家长承担法律规定的监护责任。
- 7. 乙方如果出现第四条第 2 款中的 A 类违规行为，违反一项(次)的，由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在本楼通报批评；一年内累计违反两项(次)的，由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在全校通报批评，报所在学院和学生部备案，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一年内累计违反三项(次)者，由学生社区管理中心取消其本学年住宿资格，全校通报批评，报所在学院和学生部备案，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乙方如果出现第四条第 2 款中的 B 类违规行为，违反一项(次)的，由学生社区管理中心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取消其本学年住宿资格。乙方在社区内的违规行为构成违纪的，按《深圳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8. 乙方在社区内发生违规行为被查处的，可依据《深圳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申请“服务销过”：完成累计不少于 10 个工时的社区公共服务，可免于本楼通报批评；完成累计不少于 20 个工时的社区公共服务，可免于全校通报批评；完成累计不少于 40 个工时的社区公共服务，可免于取消住宿资格；在社区内的违规行为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违纪处分的，分别完成累计不少于 20、30、40、60 个工时的社区公共服务后，方可申请解除处分。

六、附则

- 1. 本协议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乙方签署（乙方未满 18 周岁，法定监护人共同签署），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办理退宿手续完毕或学校规定乙方离校之日，协议自动解除。
- 2.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有国家相关规定、学校相关制度出台或更新，且与本协议不一致，以国家相关规定或学校相关制度为准。
- 3.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申诉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本协议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大学学生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

甲方：深圳大学学生部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盖章）

乙方（签字）：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